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0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0年2月24日
100年度第一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

二、政策：

- (一)遵守法令，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建立自主性管理。
- (二)秉持著「安全首要、生命價值、風險管理、關懷健康」之理念推動安全衛生業務。

三、目的：為防止本局所屬各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暨各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四、實施期程： 100 年1 月1 日至100 年12 月 31 日止。

五、計畫項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

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六、實施細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危害鑑別：鑑別各項工作流程、設備、作業、場所潛在或曾發生之危害，並予以評估、分析。
2. 風險評估：評估各項工作流程、設備、作業、場所發生危害之嚴重性、機率、控制費用及控制程度。
3. 危害控制：將危害鑑別評估及控制對策分析出之各種危害或異常狀況，逐一擬定管理方案予以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各機械、設備、器具均有專屬的管理人，器具有固定的存放地點。
2. 各機械、設備、器具、車輛維持於堪用的狀態。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1. 製作危害標示。
2. 更新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3. 檢討、修訂危害標示及通識計畫。
4. 收集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列管物質危害資料。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 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2. 物理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1. 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2. 報經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辦理檢查或審查。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採購契約明確規定承攬商所必須遵行的勞工安全衛生與其他要求事項辦理承攬作業安全衛生講習。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訂定污水廠、抽水截流站等工作場所高風險維修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2. 將作業標準列入工作守則。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依本局自動檢查辦法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2. 每月進行現場巡視及不定期對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查核。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辦理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
2. 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員、特定、有機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等在職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2. 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備置、更新。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辦理污水處理科及防洪維護科人員健康檢查。
2. 進行健檢異常人員之追蹤健康管理。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修訂重大事故處理通報流程。
2. 辦理災害緊急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每月由防洪維護工程科及污水處理科上網填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表。

2. 發生職災除必要之急救與搶救外，並對事故之原因實施調查及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彙整各工作場所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情況。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張貼申訴公告於「工作安全衛生佈告欄」。
2. 設置承攬商休息專區與吸煙區。
3. 員工上下班期間及廠區車輛進出確保交通安全之措施。

七、計畫時程：

詳如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0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期程表

八、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承攬商開工前，召開「施工前暨工作安全協調會」，參加人員包括本處督導(監工)、監造、承攬商人員，並辦理承攬商代表出席人員危害因子告知。
2. 承攬商亦需對所屬勞工及再承攬商勞工危害因子告知。
3. 有共同作業之場所及工地應每月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具體書面紀錄及告知落實執行。
4. 業務科監工、督導股長等各級人員不定期至現場實施作業環境、作業方式與設施之安全檢查，發現有不安全情形恐危及勞工生命安全者，得立即要求承攬商停止作業，俟改善後再同意承攬商復工。
5. 委託監造工程案件，比照前款辦理，並要求監造確實督導承攬停留點檢查落實安全防護。
6. 每月本局工程督導小組定期排定工地查考含安衛缺失。
7. 每月不定期現場督察本局(事業)所屬中區污水廠、下水道截流站及工地。
8. 督察結果拍照，有缺失而須改善者送相關單位限期改善。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由總務室及業務科登載各機械、設備、器具的保管人並紀錄其存放地點，保管人員異動時有明確的移交紀錄。
2. 各使用人或保管人不定期檢視或測試所保管機械、設備、器具、車輛，並以書面紀錄。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1. 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標示各危險物與有害物。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定期委請專業廠商辦理作業環境二
氧化碳濃度測定。
2. 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測定。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1. 發包工程（由業務科依工程屬性要求承商提出），開工前需整體或
分項向勞動檢查處，提送危評計畫審查。
2. 符合丁類危評工程，請業務科於開工時副知勞動檢查處。
3. 本局已營運管理工作場所（目前尚無適用危評分類場所）。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依「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覈實編列安全
衛生項目，條列安全衛生要求事項。
2. 小額採購契約（100萬元以下）承攬商所必須遵行的勞工安全衛生
與其他要求事項，依本局安衛委員會審議後結果範本確實照辦。
3.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依契約範本及本局所列工程施工規範安全衛生
規規定事項明確訂定。
4. 訂定(中污水處理廠廠區作業)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並於工作
安全協調會中向承攬商宣告該要點，另不定期視實際需要而修訂。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各科就所權責管理的作業與操作，訂定其對應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以程
序書發行，另應依實際作業需要不定期修訂。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依污水處理科、防洪維護工程科(自動檢查計畫)程序書規定辦理。
(包含公務車輛及業務用貨卡車、船舶)
2. 每月定期檢查各防火避難與廣播等設施，每年申報乙次，定期更換辦公室滅火器。
3. 依污水處理科各操作站日報表作業規定辦理。
4. 依防洪維護工程科各操作站日報表作業規定辦理。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實施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由勞安室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之訓練課程與時數(至少3小時)，辦理該訓練。
2. 變更作業前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由各科室、廠、隊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之訓練課程與時數(至少3小時)，辦理該訓練。
3. 本局勞工安全衛生在職訓練，自行規劃實施或洽請訓練機構協助辦理，每次至少6小時。
4. 廠外勞安觀摩及環境教育，派員赴舉辦單位觀摩依環境教育法每年至少四小時。
5. 各項作業主管派員外訓及回訓(包括甲、乙、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缺氧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起重機、荷重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急救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回訓)，不定期由業務單位提需求，勞安室彙整簽辦人員赴訓練機構受訓。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2. 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3. 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工作安全需求。
4. 安全帽統一分發使用，其他個人專用防護器具由各業務單位依需求採購後，分發交予個人自行保管與使用；共用之個人防護器具由各廠、科提出秘書室辦理採購。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實施新進人員入廠前體格檢查。
2. 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廠、站操作及維護同仁每年委託合格醫院實施，職員依人事室編列額度。
3. 不定期實施戶外活動、健行或登山。
4. 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講座及養身座談。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將全國工安意外事故中與本廠作業或活動類似者，節錄公佈於網站及送各業務科。
2. 將年度工程督導缺失態樣轉知各業務科。
3. 張貼各種海報、漫畫、標語並經常更新，以維護安全警覺。
4. 每月以mail發工安快訊給各業務主管。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由主辦單位自設演習狀況，現場演練。
2. 由主辦單位配合本市防汛演習狀況，現場演練（包含勞工作業安全防護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發生職業災害後三日內，由各權責科室依本處職災或事故內、外通報流程填寫「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紀錄」，並會請勞安室提供意見後陳核。
2. 發生虛驚事故後三日內，由各權責科室提送分析報告。
3. 按月統計並以網路申報方式於經由行政院勞委會「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送資料。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每2年遴選勞工安全衛生委員乙次，每3個月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乙次。
2. 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勵，由各單位提送建議名單，勞安室彙整簽報。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張貼申訴公告於「工作安全衛生佈告欄」（位於處本部、污水廠、

維護隊），並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2. 設置承攬商休息專區與吸煙區，有效管制承攬商作業人員的休息與吸菸。
3. 污水廠廠區及截流站內設置完善之道路標線、標示，在危險路口處設置凸透鏡，確保廠區交通安全
4. 廠區大門口設置紅綠燈與機車待轉區，並於上下班時段指派保全員或執行大門口交通指揮，確保進出廠區車輛安全。

九、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一)勞安室：

1. 擬訂、規劃、督導、推動本計畫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依法令規定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二)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三)各級管理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助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勞安法令規定之事項、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勞安室所列之建議，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十、完成期限：100年12月15日。

十一、需用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業務單位年度預算及工程管理費項下支出，如有涉及工程施工可參考「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及「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查驗計價。

十二、績效考核：

(一)勞安室、工程督導小組定期將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等之工作場所、工程人員名單，簽請權責單位主管協助輔導督導、改善。

(二)表現優良之相關安全衛生推行人員，將提報本局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並依有功事實予於獎勵。

十三、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經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呈請 局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0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期程表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0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期程表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0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期程表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0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期程表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0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期程表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0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期程表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方式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實施第 <u>三季</u> 緊急應變演習（消防）	由主辦單位自設演習狀況，現場消防自衛編組演練。	污水處理科 防洪維護科									✓				
	4. 實施第 <u>四季</u> 緊急應變演習	由主辦單位自設演習狀況，現場演練。	污水處理科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分析。	發生職業災害後三日內，由各權責科室依 <u>職災或緊急事故通報流程</u> 填寫「 <u>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紀錄</u> 」，並會請勞安室提供意見後陳核。	各單位	△	△	△	△	△	△	△	△	△	△	△	△	
	2. 實施虛驚事故調查分析。	發生虛驚事故後三日內，由各權責科室提送分析報告。	各單位	△	△	△	△	△	△	△	△	△	△	△	△	△
	3. 辦理災害統計。	按月統計並以網路申報方式於經由行政院勞委會「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送資料。	污水處理科 防洪維護科 勞安室	✓	✓	✓	✓	✓	✓	✓	✓	✓	✓	✓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1. 每 2 年遴選勞工安全衛生委員乙次。 2. 每 3 個月至少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乙次。	勞安室		✓			✓			✓			✓		
	2. 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勵。	各單位提送建議名單，由勞安室彙整簽報。	勞安室				✓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註：各計畫目標若尚需視實際狀況而未確定會於當月實施者，則其預定工作進度（月份）欄位以△標示；而確定會於當月實施者以✓標示。